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包二、包三（二次）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院校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02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要求 .....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4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1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	7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科技学院校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平台建设项目包二、包三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学院校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02
2.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学院校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豫政采 (2) 20231909-2	河南科技学院校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平台建设项目包二	490000	490000
3	豫政采 (2) 20231909-3	河南科技学院校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平台建设项目包三	510000	51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主要内容:

包二: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套	1
2	强脉冲光治疗仪	套	1

包三: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套	1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套	1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告发布之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

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12楼1202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p><b>项目综合说明</b></p> <p>项目名称：河南科技院校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平台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02</p> <p>采购内容：包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1套，强脉冲光治疗仪1套；包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套、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1套。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最高限价：1000000元。</p> <p>质保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要求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u>壹</u>年。</p>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u>30</u>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及调试。</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p> <p>采购项目性质：货物类。</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p>
	<p><b>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p> <p>2.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参考：</p>

2	<p><a href="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2/201211/t20121127_326960.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2/201211/t20121127_326960.htm</a>，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p> <p>3. 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参考：<a href="http://www.cnca.gov.cn/cnca/rdht/qzxcprz/rzml/images/20080701/4755.htm">http://www.cnca.gov.cn/cnca/rdht/qzxcprz/rzml/images/20080701/4755.htm</a>，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4.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如有）。</p> <p>5.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p> <p>6.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如有）。</p>
3	<p><b>资格条件：以下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b></p> <p><b>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告发布之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li> </ul> </li> </ol>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p> <p>(6)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4	<p>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p>

	（例如磋商文件要求产品电机功率大于等于300W，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供货物电机功率不应描述为大于等于 300W，应是其货物本身的电机功率实际值，不能证明为实际值的，视为照抄或复制磋商文件，将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5	<p>进口产品要求：</p> <p>（1）本次招标货物中__/_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报批手续，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投标，中标后供货时，自身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p> <p>（2）剩余产品（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报批手续），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6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7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自投标截止日起 <b>60</b> 天（日历日）
8	<p>磋商保证金：</p> <p>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p>
9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执行，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原国家文件制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原国家文件制定标准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b>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b></p>
10	<p>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p> <p>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教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流程》；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a>），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p> <p><b>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b></p>
11	<p>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2日 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p>
12	<p>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p>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14	<p>履约保证金：</p> <p>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格的5%，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p>
15	<p>付款方式：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100%。</p>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6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p>7. 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8.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17	<p><b>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p> <p>(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p> <p>(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p> <p>(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p>
18	<p><b>询问、质疑和投诉</b></p> <p>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p>

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科技学院。

2.2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3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磋商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磋商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

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网上形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3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7. 磋商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10.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 响应文件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1.2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的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

11.4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采购范围要求及“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要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1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11.6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7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11.8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9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12. 响应文件货币

12.1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 13. 技术偏差表

1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标记，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 磋商函

磋商函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函。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期起6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其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6.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6.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6.7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五、磋商与评审**

### **17. 磋商仪式**

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8. 评审程序**

18.1 磋商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8.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规定自行选定。

18.3 磋商小组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有不规范、不一致、不准确的地方应要求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做出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擅自修改、释义、延伸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评审标准。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在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响应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系统中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根据其理解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响应文件，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1. 被拒绝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 **22.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人认定不得改动的，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1.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 最后报价**

2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在实质性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提交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前次报价，否则其投标被拒绝。最终报价中的设备单价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设备单价同比例（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调整。

## **24. 综合评分**

24.1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并提交各自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第六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24.3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磋商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 **25.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25.1响应无效条款**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价格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21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取成交单位。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 **26.2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签订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8. 履约保证金**

28.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要求

####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 包二

###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套	1	/
2	强脉冲光治疗仪	套	1	是

###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p>1. 激光器类型：封离式直流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p> <p>2. 激光波长：10600nm；</p> <p>3. 光斑直径：≤0.1mm</p> <p>★4. 最小脉冲宽度：0.1ms；</p> <p>★5. 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p> <p>★6. 输出功率：治疗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3W~25W可调；●调制脉冲：0.3~15W可调；点阵扫描模式：●10mJ~160mJ可调，以10mJ步进；</p> <p>7. 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覆盖率微调)。</p> <p>★8. 光学图形扫描器及临床功能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注册证上有显示)。</p> <p>9. 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p> <p>10. 手具焦距：F=100mm，F=50mm，配有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中具有直径为5mm全剥脱功能手具)</p> <p>11. 图形尺寸：1~20mm，1~20mm，X轴、Y轴可调</p> <p>12. 扫描密度：F=50mm，0~1.5mm可调；F=100mm，0~3.0mm可调；</p> <p>13. 瞄准光系统：65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p>

		<p>14. 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p> <p>15. 控制系统：8英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功能；</p> <p>★16. 具备大光斑、磨削功能；</p> <p>17. 具有设备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p> <p>18. 具有静音可选模式。</p> <p>★19. 可减轻面部细小皱纹（注册证上须显示）</p> <p>20. 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p> <p>21.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p> <p>22. 输入电源：单相AC220V / 50Hz，5A，输入功率500VA。</p>
2	强脉冲光治疗仪	<p>★1. 光源：氙灯泵浦</p> <p>2. 皮肤接触晶体：蓝宝石导光晶体</p> <p>★3. 输出波长：<math>\geq 6</math>种滤光片：包含Acne，515nm，560nm，590nm，615nm，640nm，695nm，Vascular滤光片。</p> <p>4. 能量密度：<math>\geq 10 \sim 40 \text{ J/cm}^2</math>，步长 <math>1 \text{ J/cm}^2</math></p> <p>★5. 终端输出能量：额定：<math>\geq 210 \text{ J}</math>；最大：252J</p> <p>★6. 脉冲输出方式：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飞点模式等多种输出方式任意可选；可组合搭配脉冲串总脉冲宽度 <math>&gt; 1000 \text{ ms}</math>；</p> <p>7. 脉冲宽度：<math>2 \sim 20 \text{ ms}</math>，步长<math>0.5 \text{ ms}</math>，任意可设；子脉冲宽度可单独设定；</p> <p>8. 脉冲间隔：<math>5 \sim 150 \text{ ms}</math>，任意可设；子脉冲间隔可单独设定；</p> <p>9. 脉冲重复频率：“单次”、“0.5Hz”、“1Hz”三档可以选择</p> <p>★10. 光斑尺寸：4种：<math>35 \text{ mm} \times 15 \text{ mm}</math>、<math>15 \text{ mm} \times 8 \text{ mm}</math>、<math>15 \text{ mm} \times 15 \text{ mm}</math>、<math>\phi 10 \text{ mm}</math>；</p> <p>独创更换方式，兼顾完美面部贴合度与大光斑快速治疗亦可配合多种规格光斑尺寸进行精雕治疗；</p> <p>11. 治疗头制冷温度：<math>2 \text{ }^\circ\text{C} \sim 6 \text{ }^\circ\text{C}</math>，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p> <p>★12. 冷却系统：内循环封闭水冷，外循环风冷；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内置水离子浓度过滤装置；</p> <p>★13. 控制系统：</p>

	<p>1) 15 英寸高清电容触摸屏，智能安卓系统；具备导航操作模式，可根据选择的治疗适应症和患者情况智能推荐最佳治疗参数，具有亚洲人优选模式；</p> <p>2) 具有滤光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保证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易用性。</p> <p>3) 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p> <p>4)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p> <p>5) 具有网络功能，可实现远程故障诊断、远程维护、数据加密传输等设备安全保障功能。</p> <p>6) 具有正品认证功能，使用微信扫码功能扫描屏幕上正品认证二维码可获得产品认证信息。</p> <p>14. 保护装置：配有遮光罩及自动断电保护装置。</p> <p>15. 输出控制：“手具按钮”与“脚踏开关”选控；（脚踏开关选配）</p> <p>16. 电 源：AC220V/50Hz，1.5kVA</p> <p>★17. 使用期限：10年</p>
--	--

## 包三

###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套	1	是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套	1	/

###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用范围：化学比色、电解质、药物检测等检测</li> <li>2. 仪器测试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离子电极法等</li> <li>3. 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全血（HbA1c）等多种检测样本</li> <li>4. 分析速度：单/双试剂生化比色恒速800T/H（提供材料证明为 800恒速）</li> <li>5. ★仪器支持HbA1c全血直接上机测试功能，机内溶血，无需机外手工溶血</li> <li>6. 样本位：盘式进样，单个样本盘样本位&gt;150个</li> <li>7. 可同时分析项目：≥175个生化测试项目</li> <li>8. 样本量：最小样本量不高于1.5 μL，≤0.1 μl步进</li> <li>9. ★试剂位：仪器具备单个试剂盘≥150个试剂位</li> <li>10. 开放试剂位≥10个</li> <li>11. 支持多瓶放置：可支持同种试剂项目多瓶放置</li> <li>12. 试剂加样量：最小试剂量不高于10 μl，≤0.5 μl步进。</li> <li>13. 搅拌机构具备≥2个搅拌单元</li> </ol>

		<p>14. ★比色温度恒温装置：采用非水浴、非油浴式，日常维护免保养，不需定期添加除菌抗泡等耗材</p> <p>15. 比色杯载量：大于160个可重复使用比色杯</p> <p>16. 比色杯清洗：自动8阶温水清洗</p> <p>17. 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具备在仪器测试过程中支持在线更换试剂</p> <p>18. 光源：卤钨灯或氙灯 <math>\geq 2000</math>小时</p> <p>19. 最大吸光度线性范围：<math>\geq 3.5</math>Abs</p> <p>20. ★波长范围：具备<math>\geq 14</math>个检测波长点，涵盖340~850nm波长范围</p> <p>21. 光学检测系统：采用先进的光栅式后分光技术</p> <p>22. ★最小反应液总体积<math>\leq 90\mu\text{l}</math></p> <p>23. 试剂针携带率：自动温水清洗，携带率<math>\leq 0.15\%</math></p> <p>24. 与设备匹配的水机、稳压器及蓄电设备。</p> <p>25. 软件接口 负责该设备与Lis系统对接工作。</p>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p>1.★仪器描述：供临床检验中作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浓度测量、C-反应蛋白及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量；仪器为血常规、CRP检测一体机，可选配检测项目包括SAA。</p> <p>2.★检测方法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p> <p>3.★血常规报告参数<math>\geq 32</math>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散点图<math>\geq 2</math>个。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math>\geq 80</math>个样本/小时</p> <p>4.★末梢血进样方式及用量：末梢血可实现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CD+CRP用量<math>\leq 45\mu\text{l}</math>。</p> <p>5.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p> <p>6.仪器可选配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p> <p>7.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p>

		<p>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p> <p>8.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p> <p>9.仪器数据结果储存量<math>\geq</math>13万条</p> <p>10.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math>\times</math> 10<sup>9</sup>/L，红细胞：（0-8.6）<math>\times</math> 10<sup>12</sup>/L，血小板：（0-5000）<math>\times</math> 10<sup>9</sup>/L，血红蛋白：（0-260）g/L。</p> <p>11.CRP检测线性范围0.2mg/L~320mg/L</p> <p>12.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有配套有证的高、中、低三个水平血液和体液质控物。同一管血液质控品可以覆盖全部报告项目进行质控，满足各等级评审及ISO对质控的要求。</p> <p>13.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p> <p>14.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血细胞体积的干扰</p> <p>15.仪器可选配血沉及SAA检测功能，一管血可同时满足血常规、CRP、SAA的检测需求。</p> <p>16.仪器带有彩色可触摸屏幕，屏幕显示界面设置有悬浮窗可实现不同检测模式下快速切换。</p> <p>17. 软件接口 负责该设备与Lis系统对接工作。</p>
--	--	--

## 二、服务要求

### （一）售后要求

在不换配件的条件下，终身上门免费服务。每年巡检2次以上，质保期外巡检免人工费。维修2小时内响应（响应要求：接听甲方电话，记录问题，反馈问题），12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售后每年上门维护整机、配件及培训不少于2次。

1. 技术培训及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人数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硬件软件操作、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

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价格内。

2. 产品质保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要求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壹年。

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如需更换零部件，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4. 具有详细成熟的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设备与装修部署的实施计划、施工进度、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

## （二）其它要求

1. 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成交人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应向用户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应是全新合格设备。

4. 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

商应列出详细清单，所有备件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投标货物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或者信息安全产品或强制3C认证产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6.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7. 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8. 标准附件和工具

8.1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 9. 技术服务

9.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安装培训。验收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9.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生产厂家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运行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9.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9.4 安全保护措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0.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应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10.1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首先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10.2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10.3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10.4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10.5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0.6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10.7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应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0.8供应商负责所有本次采购设备/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保证无故障验收。

10.9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

定地运行。

10.10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在施工的过程中采用的新设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所采用的新工艺，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包含设备款、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安装环境评估改造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下简称“合同价”。

###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负责。

### 四、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缴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项目完工，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少退或者不退该资金。

## 六、付款方式

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100%。

## 七、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八、售后服务

1. 国产设备保修\_\_\_\_年，进口设备保修\_\_\_\_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

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设备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经调换两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 十、纠纷处理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6.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_\_\_\_\_河南科技学院\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12410000417219294H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公司规模： \_\_\_\_\_ 公司规模： \_\_\_\_\_

地址： 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地址： \_\_\_\_\_

开户行： 河南省新乡市建行洪门支行 开户行： \_\_\_\_\_

账号： 41001561710050001172 账号：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0373-3040395 电话： \_\_\_\_\_

附件1

货物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合同总价		大写：元整（¥0.00元）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二次)

项目编号：

包 号：

响 应 人：\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资料；
- 九、服务方案；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其中\_\_\_\_（包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响应范围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质保期 (年)
1									
2									
3									
4									
.....									
/	/	/	/	/	/	/	合计 (元)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 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 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二）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要求：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告发布之日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三) 开标时间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等）。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八）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十) 信用查询

## 八、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资料

## 九、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制作培训方案、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品目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说明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扫描件
2	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3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7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8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10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五部分”内容要求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五部分”内容要求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五部分”内容要求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五部分”内容要求
5	技术偏差表	符合“第五部分”内容要求
6	分项报价表	符合“第五部分”内容要求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符合“第五部分”内容要求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磋商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3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5. 详细评审

5.1采用综合评分法，充分考虑供应商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供应商的实力等综合因素的方法进行评标。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提供的证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相应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将对此项不予评审打分。

5.2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 =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磋商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磋商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

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同一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只允许中一个包；如果同一供应商多个包中均得分最高，则推荐其为预算金额高的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余包根据得分排名顺延推荐成交候选人。

### 5.3评分细则

#### 包二：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磋商报价（30分）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p> <p>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li> <li>2. 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li> <li>3. 评标价格：是针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li> </ol>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包内所有货物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b></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p>
二、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6分)	<p>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仪器设备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p>
	培训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p>

	<p>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3种、讲师经验5年以上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5分；</p> <p>(2) 培训计划比较完整、课时安排比较合理、讲师经验5年以上，内容比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得3分；</p> <p>(3) 培训计划简单、课时安排一般、讲师经验5年以下，内容一般，得1分；</p> <p>(4) 无培训计划、课时安排、讲师经验，得0分。</p>
质量保证期 (3分)	<p>质量保证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p>
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施工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进行打分。</p> <p>(1)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5分；</p> <p>(2) 内容完整且比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得3分；</p> <p>(3)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供货实施方案或安装调试方案，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分</p>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p>

		<p>量、备机服务、质量 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 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 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3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p>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3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 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3分。</p> <p>(2)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三、技术部分（45分）	产品技术指标（45分）	<p>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p> <p>2.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p> <p>3.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p>

		<p>或功能不满足，扣0.5分。</p> <p>4. 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功能参数，并被评委会确认的，每项设备扣3分。</p> <p>5. 技术标得分低于25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p><b>注：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gt;”或“&lt;”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b></p>
--	--	--

**包三：**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磋商报价（30分）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p> <p>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p> <p>注：</p> <p>1.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2. 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 评标价格：是针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p>

		<p>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包内所有货物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b></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p>
二、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6分)	<p>供应商或者厂商提供核心产品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仪器设备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截图、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p>
	培训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3种、讲师经验5年以上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5分;</p> <p>(2)培训计划比较完整、课时安排比较合理、讲师经验5年以上,内容比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得3分;</p>

	<p>(3) 培训计划简单、课时安排一般、讲师经验5年以下，内容一般，得1分；</p> <p>(4) 无培训计划、课时安排、讲师经验，得0分。</p>
质量保证期 (3分)	质量保证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
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施工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进行打分。</p> <p>(1)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5分；</p> <p>(2) 内容完整且比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得3分；</p> <p>(3)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供货实施方案或安装调试方案，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分</p>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p>

		<p>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3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p>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3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3分。</p> <p>(2)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p>三、技术部分（45分）</p>	<p>产品技术指标（45分）</p>	<p>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p> <p>2.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3分。</p> <p>3.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0.5分。</p> <p>4. 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功能参数，并被评委会确认的，每项设备扣3分。</p> <p>5. 技术标得分低于25分时，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gt;”或“&lt;”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p>
--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 (5)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7) 执行《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